附件4：

品种比较试验要求

根据《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》规定，申请农作物品种试验审定的品种应当已完成同一生态类型区2个生产周期以上、多点的品种比较试验。

**一、基本要求**

试验期限：不少于2个生产周期。

试验点次：每年不少于5个点。

试验代表性：所有试验点均处于同一生态类型区，该生态类型区要与所申请试验组别一致。

**二、比较试验报告要求**

（一）试验品种，包括品种名称、品种类型、亲本来源等

（二）试验设计

（三）承担单位，包括承担单位具体地点、试验人联系方式等

（四）抗性表现

（五）品质结果

（六）产量结果，包括各试验点数据和汇总结果等